

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6	495.64	99.93%
		其中：预算内资金		496	495.64	99.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	11000 个	11516 个	
			“个转企”	145 户	145 户	
		质量指标	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长率	10%	10.5%	
		社会效益指标	创优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活力增强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100%	100%	
					
说明		无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夯实集（农）贸市场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实施升级改造的成果，建立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机制需发生的专项工作资金。根据“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要求，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努力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执行“先照后证”改革落实“双告知一承诺”制度，落实“多证合一”改革，推进“省市业务系统”统一，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推进企业信用监管，组织协调发布市场主体诚信“红黑榜”，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和重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及“七.五”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商标战略发展工作所需经费；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广告监测，落实广告审查责任，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完善广告预警监管机制，深入运用广告监测数据，服务广告监管所需经费；消费服务合同格式条款的整治工作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培训所需经费。

根据蔡办文[2019]16号文《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我单位主要职责有：其主要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九）、

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等。

2019年，根据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下达关于2019年度单位预算批复（蔡财预〔2019〕1号），市场监管专项经费496万元，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使用的范围主要是用于蔡甸区市场监管专项相关支出。

（二）项目经费来源

2019年，据蔡甸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蔡甸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核定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496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全年累计支出496万元，与年初项目资金预算495.64万元减少0.3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93%，全部用于蔡甸区市场监管专项相关支出。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因 2017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76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决定废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的，处罚方式为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所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国务院、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根据 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分解方案：新增市场主体 11000 个；“个转企” 145 户；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长率 10%。

完成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蔡甸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1516 个，占全年目标的 105%；完成“个转企” 145 户，占全年目标的 100%；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长率 10.5%。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根据 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创优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活力增强。

完成情况：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完成以下工作，创优营商环境，使得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具体内容如下：

①推动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意见。与区科技经信局共同研究，以区政府名义出台《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通过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强化科技奖项、知识产权激励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引领支撑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②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我局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流程，实现网上办事互联互通，外资企业设立登记1日办结，“一张网”排名位居区直部门第一方阵。

③探索站所合一新模式，推进质量服务新发展。将经开区质量服务站与市场监管所实行合署办公，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支持企业争先创优，全面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使园区企业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订单式服务。

④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启用2.0版本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牵头协调26家成员单位完成2019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并上传。全年完成抽查任务147次，跨部门联合抽查3次，抽查市场主体5315户，抽查结果公示率100%。。

（2）可持续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蔡甸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蔡甸区“两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牢固“四大安全”底线，保安全固发展根基，强监管稳市场秩序，优服务激主体活力，全力构建市场监管“大保障，大改革、大监管、大服务、大融合”体系，促进营商环境优质化，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十三五”规划作出积极贡献。

3、满意度指标

（1）受益企业满意度

通过对 2019 年度涉及市场监管专项经费相关群体感受的满意度调查，经统计，相关群体感受满意度为 100%。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因 2017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76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决定废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的，处罚方式为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所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是国家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蔡甸区市场监管专项工作专项补助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市场监管专项工作，应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专项工作质量监督考核机制，规范市场监管专项工作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专项工作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蔡甸区市场监管专项工作水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